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o9hk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注：1. 盖章件请发送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stljzspk@163.com](mailto:stljzspk@163.com)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后，重新填写本表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书已存档

2024-05-21

备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 编制人员承诺书

# 编制人员承诺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帆	证件号码	
----	----	------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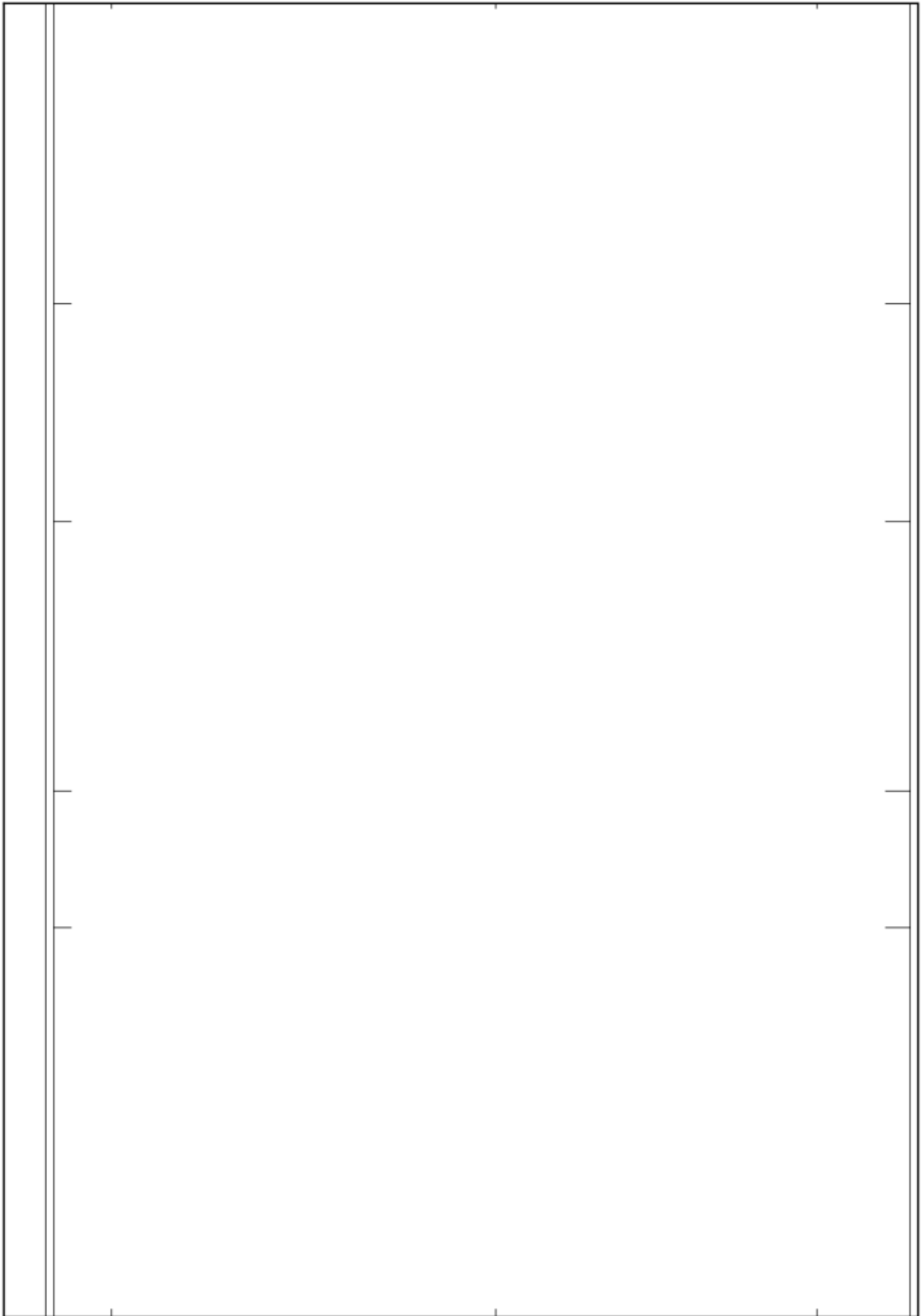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云开	证件号码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汕头市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6B1B2二期厂房、厂房A		
<b>地理坐标</b>	116度40分20.286秒，23度23分52.513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b>总投资（万元）</b>		<b>环保投资（万元）</b>	
<b>环保投资占比（</b>		<b>施工工期</b>	2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0368.11（总建筑面积）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汕头市金园工业区（金环西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审批机关：</b> 汕头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b>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金环西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2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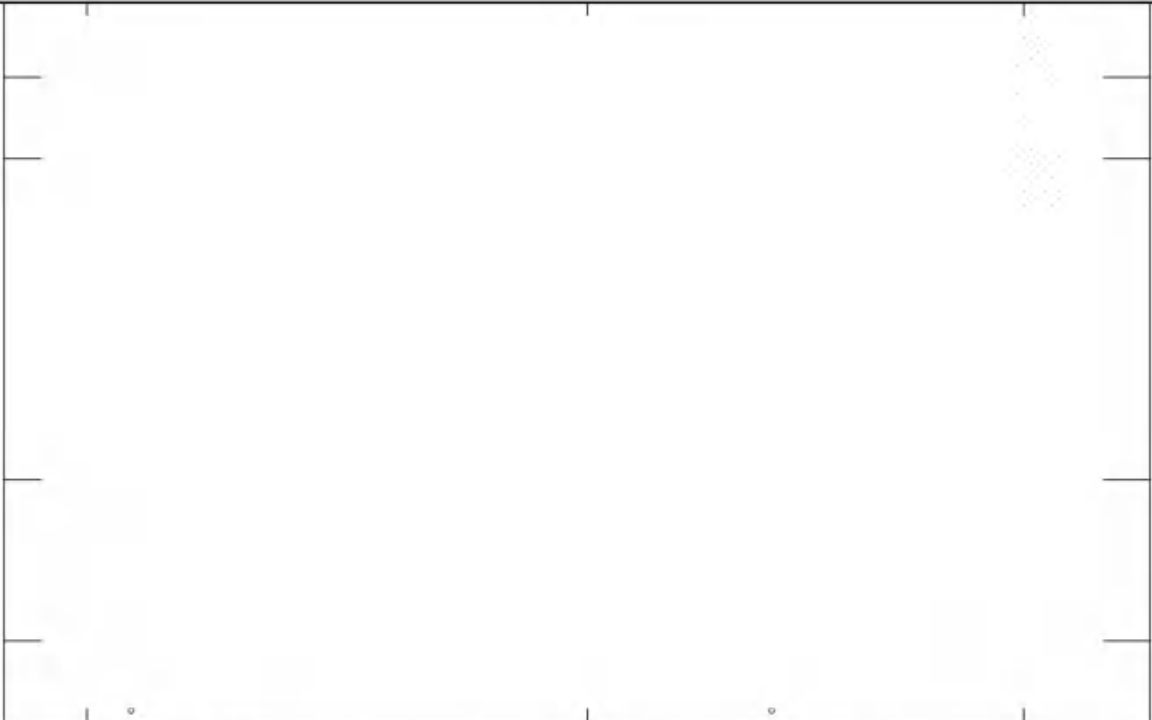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09）76 号）准入条件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 2.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内容包含国家现行《市场准入负面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不	

	 <p data-bbox="247 974 1404 1086">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data-bbox="311 1120 566 1153"><b>1.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 data-bbox="247 1176 1404 1288">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陆域），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5。</p> <p data-bbox="247 1310 1404 1713">“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于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定位）及《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空间，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农业空间及生态空间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6。</p> <p data-bbox="247 1736 1404 190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4。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符合要求。</p>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修订版）》（2026年）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负面清单。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51120002）”（详见附图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工业聚集、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澄海区沿海等人口、产业密集区以及练江流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VOC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要求、NMHC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水平与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西港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少量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由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对间接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及4a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要求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用水均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引进先进设备，不使用高耗能设备，符合相关节能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发布的《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	符合

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4.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	本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整体收集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控制，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6.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拟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表 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区域布局管控</b>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非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及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对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逐步淘汰。	不属于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	
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所用物料及产品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岐山街道，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非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非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非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没有居民点、学校，环境敏感点仅有一个位于厂界外西南方向 295m 处的岐山派出所。项目不属于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不会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b>能源资源利用</b>		
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线清洁水平高，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2-2.【能源/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来源市政供电，无新建锅炉及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对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总量来源于原有项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原有项目中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符合

	水、污泥等，符合管控要求。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拟加强防渗漏、防泄漏、地面硬底化工作，切断土壤可能的污染途径，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拟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建设单位拟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是相符的。</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是相符的。</p> <p><b>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指出：（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项目拟将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整体集气，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引高排放，设有末端治理措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要求。</p>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及《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金府〔202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拟分类建立台账，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无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号）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	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51120002），	符合

		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区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督查。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金府〔2022〕14号)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拟分类建立台账，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无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持续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51120002），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运营过程拟将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整体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	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	符合
	2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		符合

)88号)	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b>7.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所在区域汕头市不属于重点区域，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等量替代，本项目为迁建项目，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原有项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原有项目中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拟于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符合
<b>8.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b>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场所或者设施”，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厂界外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符合条例要求。

### 9.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等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治理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环保要求。

另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 （2）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 （3）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 （4）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 （5）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 （6）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 设 内 容</b>	<p><b>1.项目由来及概况</b></p> <p>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3 年 4 月，</p> <p>建设单位从长远发展考虑，拟减少片材挤出机的使用、增加吸塑机数量，并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 6B1B2 二期厂房、厂房 A（中心坐标：E116°40'20.173"，N23°23'52.446"）建设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迁建后仍从事塑料容器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塑料容器 2272 吨。本项目厂址东侧为汕头市华兰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汕头恒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北侧隔金环北路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见附图 2。</p> <p>建设单位拟租赁已建成的 1 栋 4 层工业厂房中第 1 层部分区域、第 2 层及第 4 层从事塑料容器生产，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420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368.11m<sup>2</sup>，厂区内设有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物料暂存区等，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有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配套食堂及宿舍。</p> <p>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元，年产塑料容器 2272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涂料及清洗剂、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2-1，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2。</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吸塑机理论产能为 2708.7t/a，考虑到日常生产过程存在损耗及其他因素，则项目吸塑机年产塑料容器半成品 2650t/a 是合理的。

## (2) 挤吸一体机

由上述核算过程可知，挤吸一体机中吸塑部位为瓶颈工序，则本项目挤吸一体机-吸塑部位的理论产能为 198.3t/a，考虑到日常生产过程存在损耗及其他因素，则项目挤吸一体机-吸塑部位年产塑料容器半成品 190t/a 是合理的。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无使用再生塑料，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PP 塑料粒	176	4	25kg/袋，袋装	原料仓库
2	色母粒	1.74	0.1	25kg/袋，袋装	原料仓库
3	PET 片材	1256	25	25kg/袋，袋装	片材暂存区、原料仓库
4	PP 片材	370	8	25kg/袋，袋装	
5	BOPS 片材	1056	22	25kg/袋，袋装	
6	润滑油	0.1	0.02	20kg/桶，桶装	原料仓库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密度约 0.9g/cm <sup>3</sup> ，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其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密度约 1.38g/cm <sup>3</sup> ，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热分解性能》(张静静, 王颖, 等. 纺织学报, 2016, 37(7): 34-38) 中实验结果: PET 和 PBT 分别在 400℃和 365℃之前是稳定的, 当温度高于 400℃和 365℃二者分别开始分解, 即 PET 开始分解温度为 400℃。
3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是以通用级聚苯乙烯为原料经双向拉伸成型的片材类高分子材料, 其无色透明, 表面光泽度高, 透光率可达 85%~92%, 雾度低, 无异味、无毒性, 经双向拉伸后强度显著提高, 刚性好、挺度高, 抗撕裂性与抗冲击性优于普通聚苯乙烯片材, 尺寸稳定性好, 不易收缩变形。其密度约 1.04g/cm <sup>3</sup> , 属于轻质高分子材料, 其实分解温度约 264~309℃, 适合热成型、吸塑、裁切、印刷、复合等二次加工, 热成型温度范围为 110~130℃, 成型后制品尺寸精度高。
4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其主要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构成, 基础油决定了润滑油的基本理化性能, 多选用中等或高粘度的石油润滑油, 有时也会用合成油如酯类油、硅油等; 添加剂包括稠化剂、抗氧剂、抗磨剂、防锈剂等。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图 2-1、图 2-2、表 2-7 及表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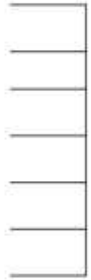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挤吸一体机生产物料平衡图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管理方便，总体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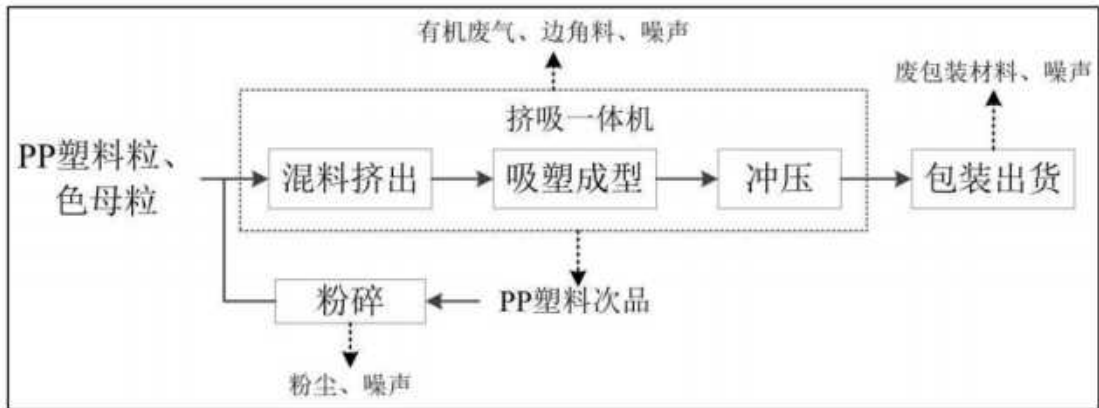


图 2-3 挤吸一体机及粉碎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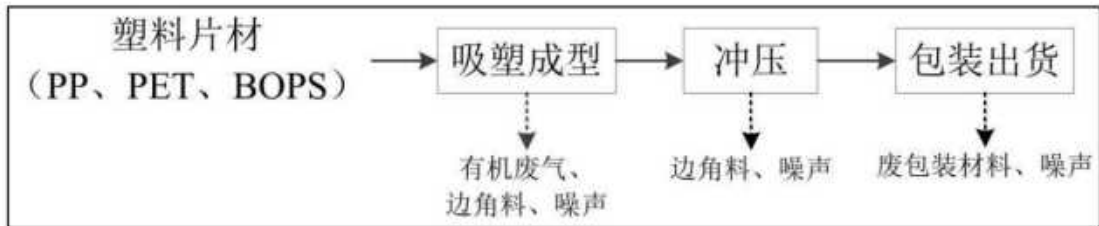


图 2-4 吸塑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表征，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去向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塔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混料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NMHC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吸塑成型工序			
		粉碎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大部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拦截，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
3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包装出货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车间打扫	粉尘	颗粒物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

## 1.原项目环保手续

## 2.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可知（详见附件6），原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2.87 吨/年。

## 3.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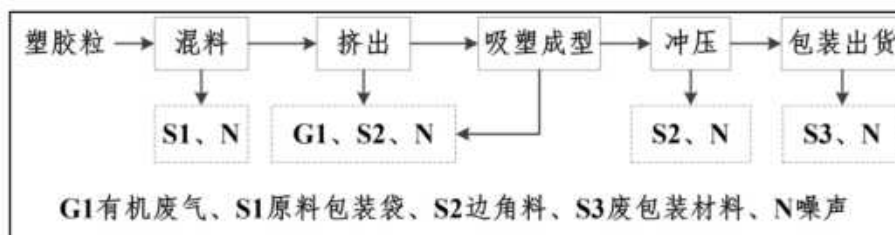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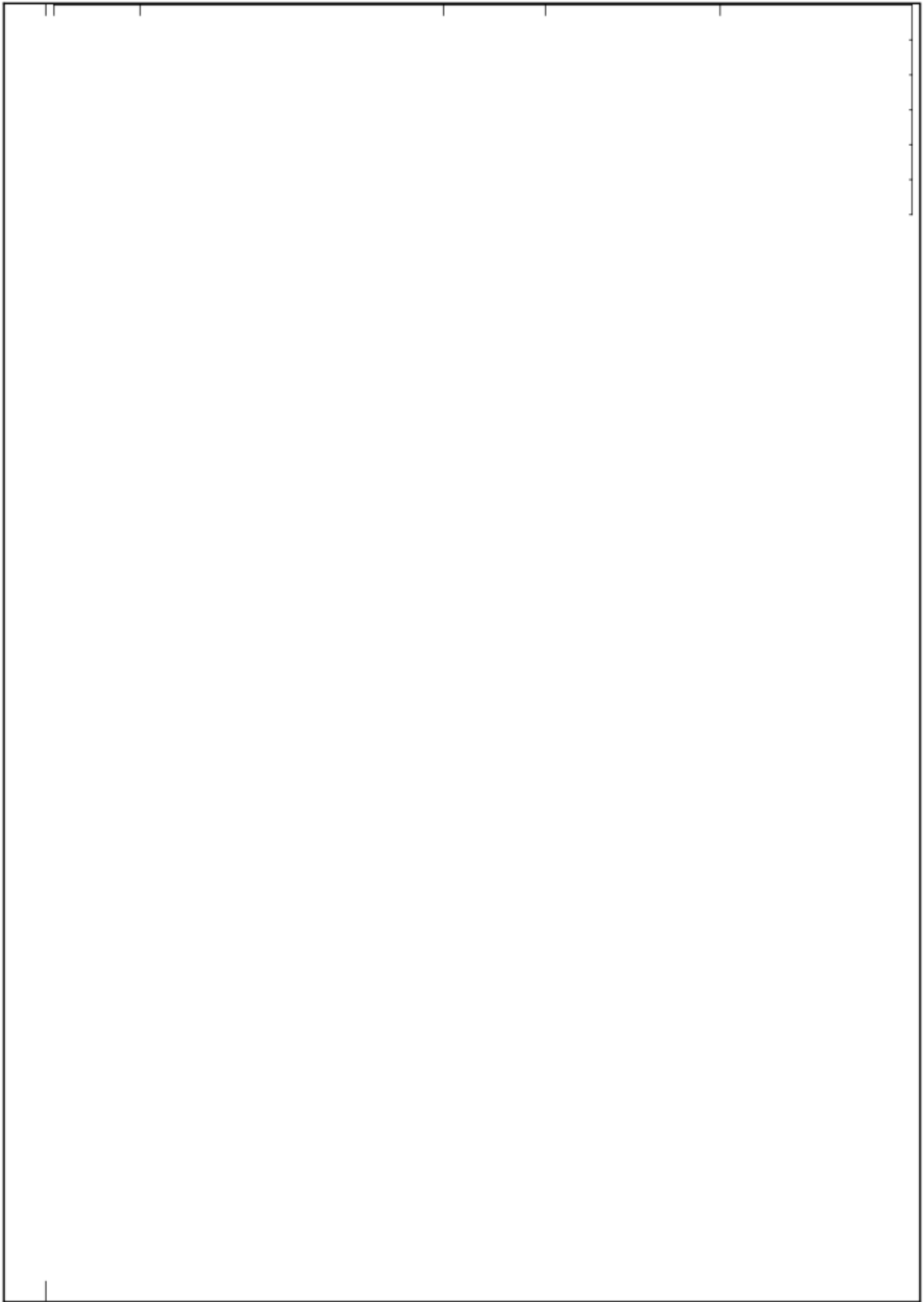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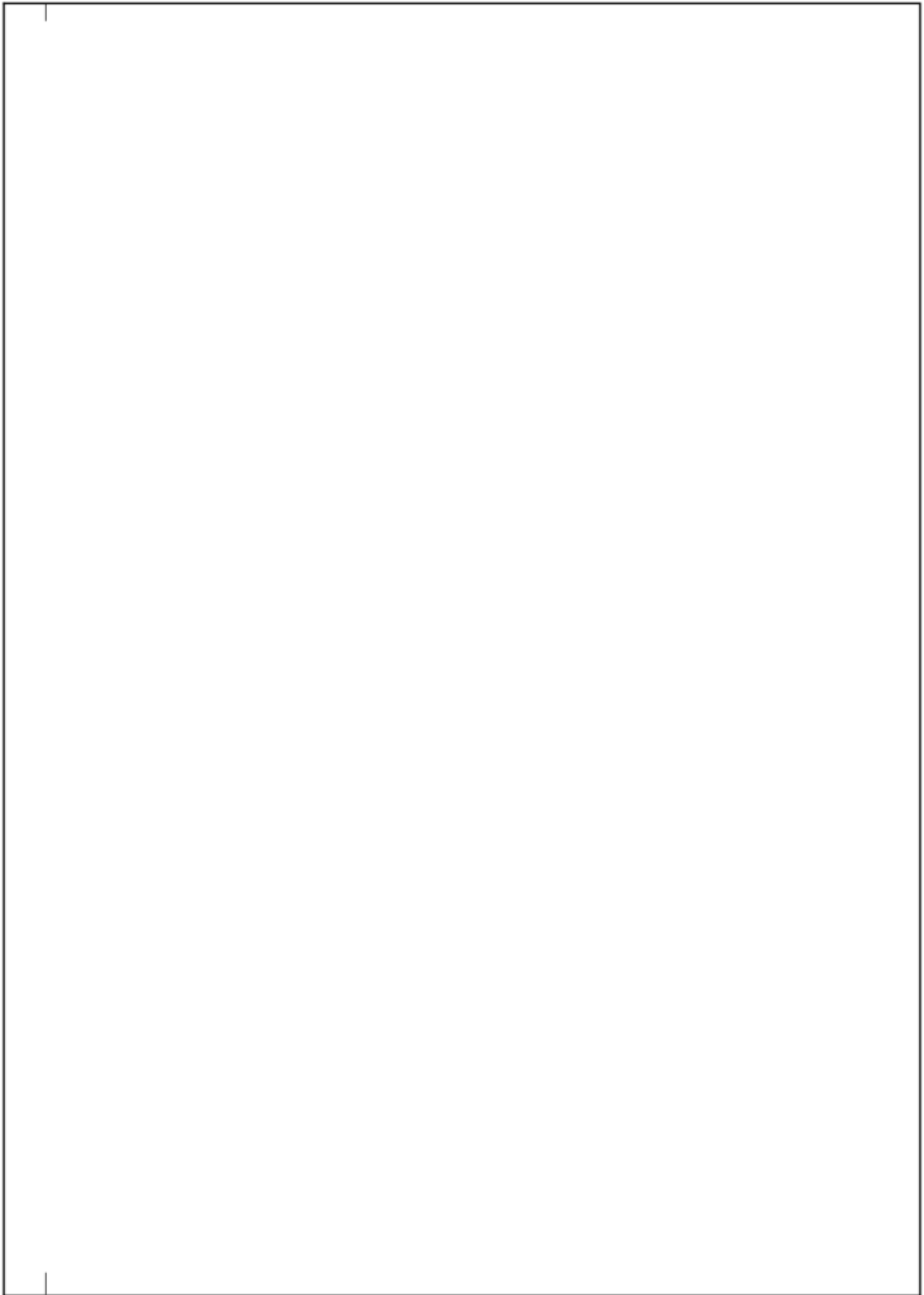
图 2-5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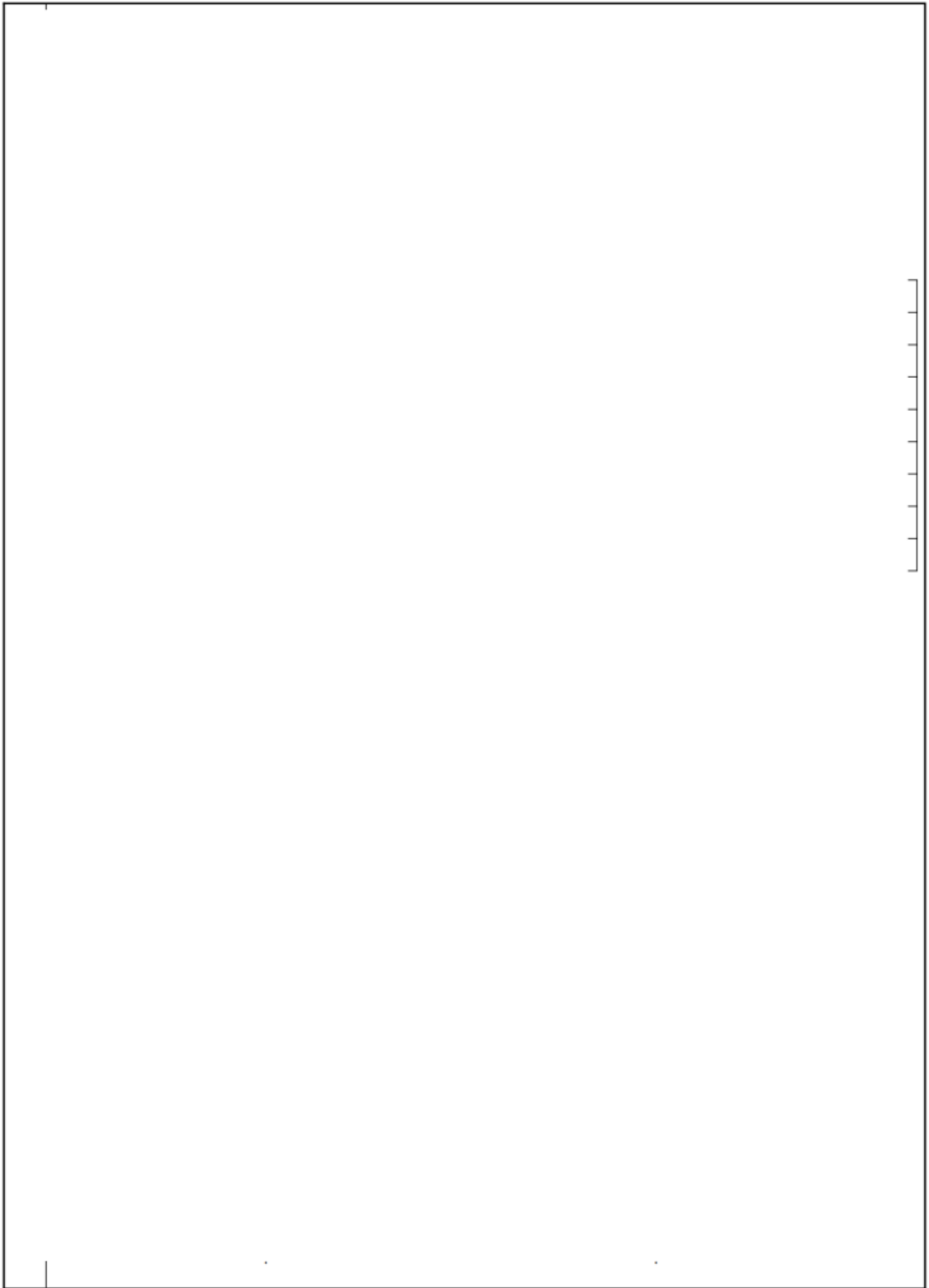


图 2-6 原项目碎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原项目各项污染物产排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3.原项目与环评等相符情况**

原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进行三废治理，并按排污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原项目自运营以来，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关于原项目环境问题扰民的投诉。

### **4.迁入地环境问题**

项目拟迁入的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 6B1B2 二期厂房、厂房 A 为建成的空置厂房，本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产使用。现有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 6B1B2 二期厂房、厂房 A，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详见附图 9)，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	达标

从表 3-1 可见，汕头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及 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港美社区(点位编号 G7，位置坐标：N23.4114°，E116.6547°)环境空气污染因子 TVOC、非甲

烷总烃、TSP 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上述监测点位均属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详见附图 12），可以用来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单位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TVOC	TSP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港美社区	0.0666~0.213	0.077~0.089	0.56~0.80	达标
标准值		0.600	0.300	2.00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 TVOC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TSP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西港河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港河。

为了解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西港河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西港河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编号 STE25070282504），检测单位分别在西港河上游、西港桥、西港河下游布设监测点，其中西港河上游监测点位于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1100m，西港河下游监测点位于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400m（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2），引用的数据为三年内的检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具有有效性。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上游	中游	下游	
1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3	6~9
2	悬浮物	mg/L	15	12	14	—

3	溶解氧	mg/L	3.6	3.2	3.5	≥3
4	CODcr	mg/L	12	25	27	≤30
5	BOD <sub>5</sub>	mg/L	4.2	5.2	5.6	≤6
6	氨氮	mg/L	1.42	1.41	1.48	≤1.5
7	总磷	mg/L	0.22	0.26	0.28	≤0.3
8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9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10	氟化物	mg/L	0.202	0.337	0.344	≤1.5
11	砷	mg/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0.1
12	汞	mg/L	4×10 <sup>-5</sup> L	4×10 <sup>-5</sup> L	4×10 <sup>-5</sup> L	≤0.001
13	镉	mg/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0.005
1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5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5
16	镍	mg/L	0.05L	0.05L	0.05L	——
1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2
18	挥发酚	mg/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0.01
19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8	≤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21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5
22	粪大肠菌群	CFU/L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0000

注：

1.“检出限+L”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西港河监测点位中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2025〕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10），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5dB(A)，所有功能区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年度平均值均达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种，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010 1401 11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性质</th> <th>方向</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岐山派出所</td> <td>行政办公</td> <td>西南</td> <td>295m</td> <td>约 15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8。</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岐山派出所	行政办公	西南	295m	约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岐山派出所	行政办公	西南	295m	约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挤出工序与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容器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整体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p>														

**控制标准** 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1）引高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拟租赁1栋4层工业厂房中第1层部分区域、第2层及第4层进行生产，楼层高度为3.5m，所在厂房天面高度约14m，拟设置的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不低于15m，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5、表3-6及表3-7。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项目废水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还需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200	≤30

## 3. 噪声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的通知》（汕市环〔2025〕36 号）中规定“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厂界北侧与金环北路毗邻，属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该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厂界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北侧	4 类	70dB(A)	55dB(A)
东侧、西侧、南侧	3 类	65dB(A)	55dB(A)

	<p><b>4.固体废弃物</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收集、贮存污染控制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b>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上文“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分析可知，原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87t/a。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大部分经密闭车间负压整体收集后由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37t/a），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界环境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1.14t/a），排放总量为 2.51t/a，原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故推荐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2.5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挤出工序与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01
2	混料挤出工序、吸塑成型工序	NMHC	5.69

#### ①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②混料挤出工序与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臭气浓度

(2) 工艺废气收集措施

车  
闭  
  
风  
热  
理  
  
风  
小  
  
通  
再  
6  
  
层  
的  
间  
  
有  
30  
车

,  
  
  
  
4

根据上述密闭空间定义和负压形成的机理，本项目的废气收集可达到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的条件，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全密闭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即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



J

m

综上所述，本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是合理的。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属于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混料挤出工序与吸塑成型工序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整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引高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混料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塑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计	有机废气							

综上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2.51t/a(有组织 1.37t/a+无组织 1.14t/a),有机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 (7) 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其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 东北偏北风，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295m 处的岐山派出所。

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整体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引高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了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8)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表 4-7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 废水

###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员工 1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60\text{m}^3/\text{a}$ （ $11.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90%，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text{t}/\text{a}$ （ $10.08\text{t}/\text{d}$ ）。

#### ②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拟配套 2 台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h}$  的冷却水塔，储水量为  $2\text{m}^3/\text{台}$ ，用于生产时提供冷却水作为冷却介质对生产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自来水中杂质较少、不易结垢，无需添加除垢剂，仅需定期添加杀菌剂后冷却水即可循环使用。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即可。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1.5% 计，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冷却塔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 (2) 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24\text{t}/\text{a}$ （ $10.08\text{t}/\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港河。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五区（广东）城市市区的产污系数平均值及类比汕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text{COD}_{\text{Cr}}$ ： $285\text{mg}/\text{L}$ 、 $\text{BOD}_5$ ： $129\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氨氮： $22.6\text{mg}/\text{L}$ 。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以 15%、9%、30%、3%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2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9	100	22.6
	产生量 t/a	0.862	0.39	0.302	0.068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浓度 mg/L	242.3	117.4	70	21.9
	排放量 t/a	0.733	0.355	0.211	0.06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350	15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港河。

### (3) 废水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5

0

,

B

结  
准  
准  
)  
厂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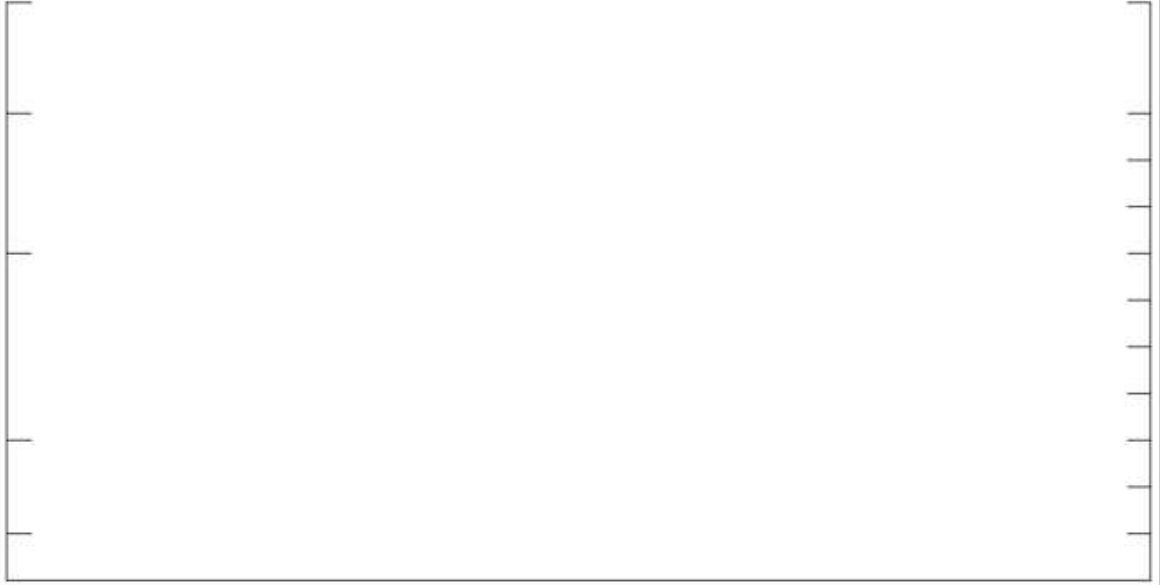
####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 (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在风机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风机机壳与基础减振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

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3) 噪声影响预测

1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9.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29.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39.0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6.1	7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在 29.9~49.9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即昼间≤65dB(A)] 与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等。

##### (1) 生活垃圾

	<p>(3) 危险废物</p>	降在 录》 其他	4t/a。 体废 、过
--	-----------------	----------------	-------------------

	<p><b>(4) 危废暂存量与危废间面积的匹配性分析</b></p> <p>，</p> <p>0</p> <p>，</p> <p>。</p> <p><b>(5)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b></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废为液体的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p>	

气体净化装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贴有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布袋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布袋等贮存过程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经落实以上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阻隔了潜在污染源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只要落实污水收集管道防渗防漏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情况，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影。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主要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矿物油，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折合成纯物质最大存在量	临界值	Q
润滑油、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0.1t	0.1t	2500t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表 4-18 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 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 4-19。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8。

### (4) 环境风险识别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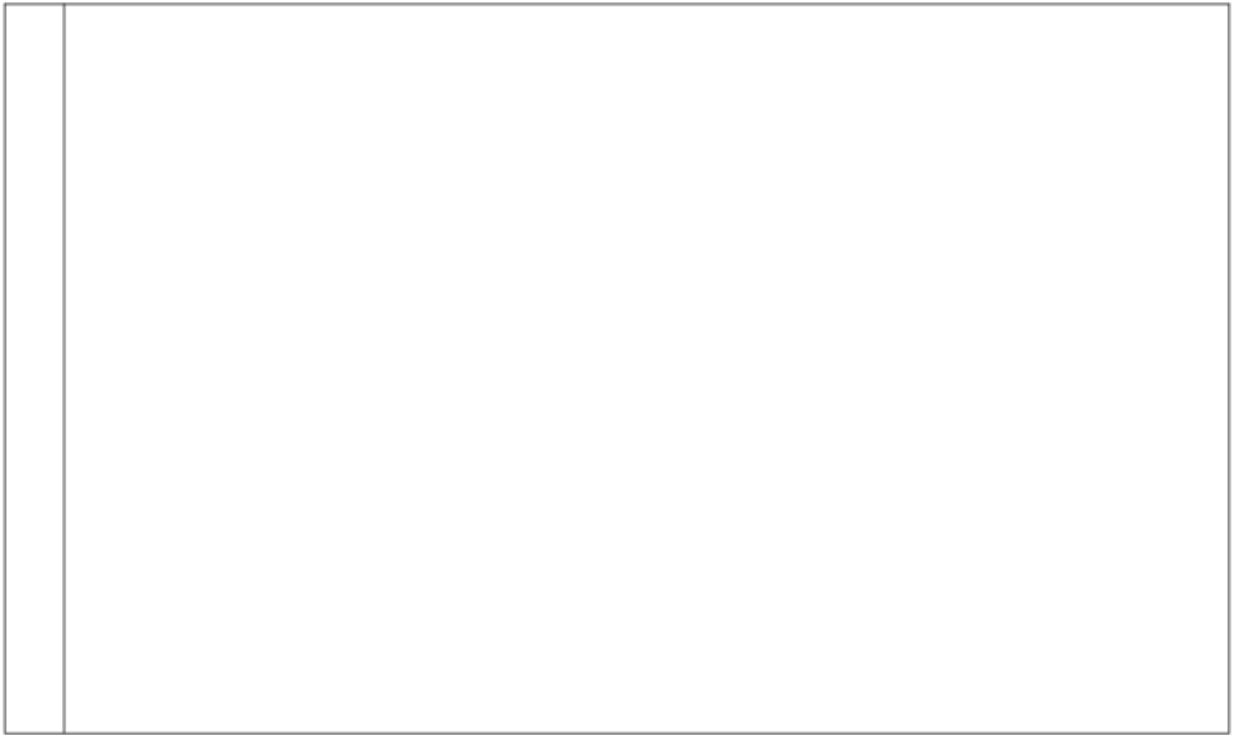
###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0 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 6B1B2 二期厂房、厂房 A
地理坐标	E116°40'20.173"，N23°23'52.4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臭气浓度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西港河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塔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及废布袋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门槛，并配备充足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包括废气排放口及其采样平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并设置规范标志牌。</p> <p>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的高效和稳定。</p> <p>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p> <p>④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按所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项目建成须进行排污申报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迁建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金园工业区6B1B2二期厂房、厂房A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NMHC							
废水 (t/a)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废布袋							
	粉尘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活性炭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